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郭宜婷
電話：7531434
電子信箱：gyt08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479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47932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479321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479321_ATTACH3.odt)

主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8條、第19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154203450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教育部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54203450D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各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5 10:10:12

人事室　　收文:115/11/25
1150003151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4203450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8條、第19條修正條文odt檔
(A09000000E_1154203450D_senddoc6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4203450D_senddoc6_Attach2.odt)

裝

主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8條、第19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154203450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電話：（02）7736-5937。

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0 14:26:57

教育處　　收文:115/11/20
1150479321　　2 附件隨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4203450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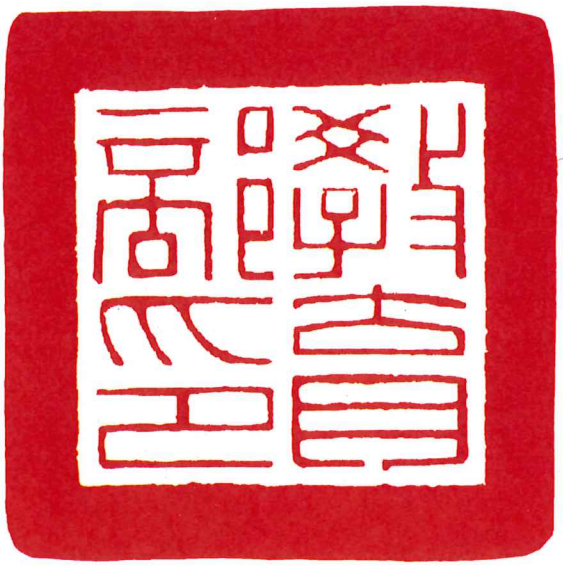

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部長鄭英耀

裝

訂

線

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請延長病假，其期間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未請畢之日數於分娩後併娩假實施；於分娩後，給娩假七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於娩假第四十三日至第七十二日之期間內，有工作意願者，得申請

提前銷假，學校應予同意。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十四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期間內為之。

六、因八歲以下子女（含依法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托育與教保服務機構及學校舉辦親職活動，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於每一子女得請育兒假六十日。育兒假以日計，其請假日數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按日扣除薪給，並得依法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七、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八、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再任或復職者，按到職、再任或復職當月至學年度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學年度比例計算之，尾數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依法應徵服兵役、撫育子女、孫子女及依法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其事假接續核給。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婚假、

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兒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兒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兒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除育兒假外，其餘假別不得扣薪。

第十九條　本規則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茲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分別將產假「八星期」修正為「十四星期」，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修正為「十四日」，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受僱者有八歲以下子女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教師係性工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文規定之適用對象，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性工法將娩假日數由四十二日修正為七十二日，並增訂得提前銷假之規定；陪產檢及陪產假由七日修正為十四日；增訂教師有八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托育與教保服務機構及學校舉辦親職活動，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於每一子女得請育兒假六十日；教師依法應徵服兵役、撫育子女、孫子女及依法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留職停薪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接續核給事假。（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各級私立學校育兒假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並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	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	一、第一項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增訂第六款，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遞移為第七款及第八款，理由如下： （一）第四款：茲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星期；受僱者於分娩產假第九星期至第十四星期之期間內，有工作意願者，得申請提前銷假，雇主除有正當事由，無法使受僱者提前回復工作外，應予同意；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未請畢日數應合併產假給予。以教師係性工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文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配合該法修正產前假未請畢之日數於分娩後併娩假實施，並增加

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請延長病假，其期間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未請畢之日數於分娩後併娩假實施；於分娩後，給娩假七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於娩假第四十三日至第七十二日之期間內，有工作意願者，得申	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請延長病假，其期間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	娩假日數及增訂得提前銷假之規定。 （二）第五款：茲以立法院於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之性工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十四日。」教師亦屬性工法之適用對象，是為配合上開性工法之修正，將第一項第五款之給假日數予以修正。陪產之請假，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期間內為之。 （三）第六款： 1、立法院於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之性工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第一項）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有八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托育與教保服務機構及學校舉辦親職活動，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第二項）前項受僱者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

請提前銷假，學校應予同意。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十四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期間內為之。 六、因八歲以下子女（含依法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托育與教保服務機構及學校舉辦親職活動，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於每一子女得請育兒假六十日。育兒假以日計，其請假日數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按日扣除薪給，並得依法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七、因父母、配偶死亡者，	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期間內為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職停薪期間計算。（第三項）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假及育兒留職停薪；受僱者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兒童之監護人時，亦同。」 2、配合前開性工法規定，教師養育八歲以下子女（含依法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因上開子女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托育與教保服務機構及學校舉辦親職活動，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於每一子女滿九歲止，得以「日」為單位請育兒假，合計六十日，請育兒假之日數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並不限制每年得請假日數（按：亦得集中於一年內請畢），俾利教師彈性運用。 3、舉例而言，教師某甲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產下第一名子女，則其自一百十五

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八、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再任或復職者，按到職、再任或復職當月至學年度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學年度比例計算之，尾數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依法應徵服兵役、撫育子女、孫子女及依法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其事假接續核給。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再任或復職者，按到職、再任或復職當月至學年度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學年度比例計算之，尾數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該子女滿九歲止，得申請六十日之育兒假；復某甲如於一百十七年五月產下第二名子女，則其於該第二名子女出生至滿九歲止，可另申請六十日之育兒假。至教師及其配偶雙方同為教師者，按前開計算方式分別核給育兒假日數。 二、第二項：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小家庭化等社會結構變遷，增訂但書規定，明定教師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視為年資銜接之事由，以營造對教師更友善之職場環境。 三、第五項：配合立法院於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之性工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依規定申請育兒假時，雇主亦不得拒絕，爰增訂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假時，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兒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兒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兒假，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	一、配合第三條增訂育兒假，爰修正第一項，新增各級私立學校育兒假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育兒假須按日扣除薪給，為避免對教師造成負擔，爰修正第二項代課鐘點費應由學校支應。

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除育兒假外，其餘假別不得扣薪。	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第十九條　本規則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性工法部分條文業經立法院於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該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爰本規則修正條文配合性工法規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符實需。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11.25 16:2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師請假規則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05 月 0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6 年 0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臺教人（三）字第1154203450A號 令
法規體系：	人事
立法理由：	0950508立法理由.pdf 0980814立法理由.pdf 1010427立法理由.pdf 1020805立法理由.pdf 1050422立法理由.pdf 1071116立法理由.pdf 1090628立法理由.pdf 1141008立法理由.pdf 1151120立法理由.pdf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三　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請延長病假，其期間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未請畢之日數於分娩後併娩假實施；於分娩後，給娩假七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於娩假第四十三日至第七十二日之期間內，有工作意願者，得申請提前銷假，學校應予同意。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十四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期間內為之。

六、因八歲以下子女（含依法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托育與教保服務機構及學校舉辦親職活動，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於每一子女得請育兒假六十日。育兒假以日計，其請假日數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按日扣除薪給，並得依法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七、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八、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再任或復職者，按到職、再任或復職當月至學年度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學年度比例計算之，尾數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依法應徵服兵役、撫育子女、孫子女及依法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其事假接續核給。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

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兒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四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學校同意。

九、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陳述意見，經學校同意。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須依法親自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施行之檢查、隔離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十五、依其他法規規定給假。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第　五　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　六　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診斷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第　七　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占全學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其尾數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年資未滿一學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學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占全學年比例計算核給，其尾數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年資未滿一學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應給休假三日。但屬第九條第二項前段人員，不適用之。

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九　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後，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　十　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第 十一 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 十二 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 十三 條

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因疾病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七日以上，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達七日者，或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於銷假時，亦同。

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

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之假，除延長病假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同。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第 十四 條
教師請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得由各級主管機關協助，並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相關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第 十五 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第 十六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人員。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八 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兒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兒假，及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除育兒假外，其餘假別不得扣薪。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